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现金分红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博小贷”）的 10%股权（详见 2013 年 4 月 3 日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公告编号：2013-008）。

2、海博小贷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：

1)、以海博小贷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0,00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，合计转增股本 6,000 万股。转增后海博小贷总股本变更为 66,000 万股。

2)、同时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85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,100 万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持有海博小贷 10%的股份，计 6,000 万股股份，转增后公司持有海博小贷的股份数为 6,600 万股，合计可分得现金红利 510 万元。

据此，上述海博小贷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款 510 万元已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转入公司帐户。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公司将此次分红款计入 2015 年度的投资收益，对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分红款进账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八日